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管理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整改工作，在前期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巩固提升，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内控缺陷跟踪复核与排查，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积极吸纳在制度建设、流程优化及风险识别等方面的专业建议，推动内控管理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升级，提升经营管理合规能力与风险管控水平，力争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最新的政策法规，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以及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

3、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点，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规定，若公司触及“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4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海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票7,770,7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冻结股份1,364,5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7.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4日、2026年3月12日、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董海先生股份被冻结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2026-030、2026-037）。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获悉董海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申请人
董海	否	1,364,572	17.56%	0.88%	2026-3-10	2026-6-25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海	7,770,792	5.00%	3,000,000	0	38.61%	1.9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海先生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1206万股，并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和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任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银河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河证券承接，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银河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海明先生、黄晓君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金公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海明先生：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参与鞍钢新轧收购集团资产之境内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参与北京飞利信、桂林福达、恒泰实达、佛燃股份和顺控发展等公司的IPO工作。

黄晓君先生：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参与顺控发展IPO、三环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茂名港收购茂化实华控股权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隆能源	是	1,650.00	2.35%	0.36%	否	是	2026/6/25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70,220.70	15.17%	6,850.00	8,500.00	12.10%	1.84%	0	0	0	0
曾超然	37,082.91	8.01%	14,435.00	14,435.00	38.93%	3.12%	0	0	0	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6%	17,268.00	17,268.00	50.00%	3.73%	0	0	0	0
曾超林	27,911.23	6.03%	11,420.00	11,420.00	40.92%	2.47%	0	0	0	0
合计	169,750.63	36.67%	49,973.00	51,623.00	30.41%	11.1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8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1%，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8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1%，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锦隆能源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30,760,000	5.24%	2.15%	否	否	2026年6月25日	2027年6月29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30,760,000	5.24%	2.15%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587,078,757	41.02%	266,719,000	297,479,000	50.67%	20.79%	0	0	56,070,449	19.36%
合计	587,078,757	41.02%	266,719,000	297,479,000	50.67%	20.79%	0	0	56,070,449	19.36%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融资用途为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2.曹积生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75,871,000	29.96%	12.29%	53,000
未来一年内到期	221,049,000	37.65%	15.45%	68,000

注：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表格中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填列。

曹积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曹积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6年6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皆含本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勇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与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6,874.87
负债总额	450,341.34
净资产	76,533.53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4,042.12
利润总额	-13,384.77
净利润	-12,133.14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6年6月26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皆含本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885.638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0.2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310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575.638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4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1,000.00万元～69,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63.27%～284.69%	亏损：37,360.5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000.00万元～58,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28%～-3.27%	盈利：59,957.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5元/股～0.85元/股	亏损：0.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处置欧洲、北美相关资产，产生一次性处置损失约10.3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年同期利润形成较大拖累；本报告期无上述偶发性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修订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登记备案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250066467M

注册资本：35,009.7521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9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钱犇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唐邦秀先生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次增持计划前，唐邦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邦秀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唐邦秀先生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97,800股，增持金额120,294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同时，计划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6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实际增持为准，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唐邦秀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唐邦秀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20,294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97,8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91%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股0股，占比：0.00% 本次增持后持股97,800股，占比：0.00091%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唐邦秀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唐邦秀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6日已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193

(二)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披露了六次《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45)、(2026-048)、(2026-049)、(2026-050)、(2026-051)、(2026-052)。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于2024年9月7日、10月9日、10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临2024-052、临2024-057)。

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28日、5月15日、6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临2025-013、临2025-028、临2025-037)。

2026年5月28日、6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015)。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2026年6月13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民商事案件74个，累计金额8424.04万元，其中未结案件33个，累计金额6615.36万元，已结案件41个，累计金额1808.68万元。

二、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26日，已披露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诉讼阶段	截至2026年6月26日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仲裁阶段	1	235
仲裁裁决	0	0
一审阶段	26	225.30
一审判决	1	850
二审阶段	1	4211.38
二审判决	0	0
执行阶段	1	630
结案	44	2272.36
合计	74	8424.04

2、公司前期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本金金额，不含利息、违约金)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5)黔27民初59号	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850万元	合同纠纷	本案一审已出判决，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492141.63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拟准备进一步上诉。
2	上国仲(2026)第1284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昂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omart Pharmaceuticals Pty Ltd.,适曼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5万元	合同纠纷	公司收到Homart Pharmaceuticals Pty Ltd.,适曼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仲裁反请求，要求公司：1.继续完成订单采购；2.如无法继续完成订单采购，则需要支付赔偿金1638551.62元；3.要求赔偿金在退还的诚信预付款中扣除；4.要求支付律师费95000元；5.要求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6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已终审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由于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3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欣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欣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邢重阳先生为公司董事